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民間推動設置公園狗活動區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產業動字第 10860249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5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

四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里辦公處（以下簡稱提案單位）得檢具書面提案，向動保處提出設置公園狗活動區之建議。

考量犬隻活動需求及避免空間擁擠造成緊迫及衝突，前項提案設置之公園狗活動區，最小設置面積須達三百平方公尺；具大犬區及小犬區者，合計最小設置面積須達七百平方公尺。

提案設置公園狗活動區受土地可用空間或地形等因素限制，無法達到最小設置面積，經邀集專家或學者參加現場會勘，依犬隻活動等需求評估提案設置面積之妥適性及可行性者，不受前項設置面積之限制。

提案單位如欲認養所提案設置公園狗活動區之維護管理工作，得於提案時一併檢具認養計畫書，以供審酌。

五、動保處應邀集下列單位或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：

（一）提案單位。

（二）公園處。

（三）區公所。

（四）里辦公處。